

附件 3:

## 《陕西古代文献集成》编纂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陕西古代文献集成》编纂工作的顺利实施和成果质量，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人才成长，根据省政府和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编纂实施细则。

**第二条** 《陕西古代文献集成》项目是受陕西省政府委托，在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本着“继承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建设文化强省”的宗旨，在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统一协调下，由西北大学牵头，联合国内具有古籍整理实力的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实施此项目的编纂工作。

**第三条** 此项目设立经、史、子、集四个子项目，子项目负责人由《陕西古代文献集成》编纂委员会推荐，经专家委员会研究审查后确定。子项目下设若干课题，课题采取以陕西为主，面向全国进行公开申报评审来确定。立项课题，由编纂委员会同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主持人签定协议。

###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陕西古代文献集成》项目课题指南由编纂委员会初选，经专家委员会研究确定后，由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在陕

西省社会科学院网站和西北大学网站面向全国发布课题申报公告以并向我省各设区市、有关省直单位和高校下发申报《陕西古代文献集成》(初编)课题的文件通知。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课题申报者必须由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组织和担保的古籍专业人员主持承担，并符合下列条件：

- (1) 对古籍整理项目研究居国内领先水平的知名学者；
- (2) 居国内领先水平的学术研究群体构成课题研究骨干；
- (3) 拥有对课题开展研究必备的条件（如相关研究机构、图书资料室等）；
- (4) 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周期内有充足的研究时间，身体健康。

第六条 申报者应按课题申报要求进行编制申请书，不得自行改动申报课题名称。申报申请书须由单位盖章密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超过截止日期将不予受理。

第七条 课题的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第八条 课题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分别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担任，成员从专家委员会和编纂委员会成员中抽取

10-15人组成。评审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透露评审情况。

### **第九条 课题评审程序**

评审会议委托专家委员会组长主持。专家评审组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和比较。最后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一次性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方式确定立项者。

**第十条** 经专家评审组评审通过的课题，由编纂委员会下达立项通知书，并与中标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签订合同协议。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陕西古代文献集成》项目纳入西北大学科研工作计划。立项课题视为省级课题纳入各承担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各单位对承担的课题按照课题设计的目标、任务负有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协调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的过程管理**

1、西北大学社科处是项目编纂管理的职能部门，课题编纂过程中必须接受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和西北大学社科处的各项检查、验收和考核。

2、实行课题研究年度计划大表制度。每年年初，各课题以表格的形式制定课题年度研究计划，由编纂委员会汇总，提交项

目主编审定，报省古籍办。年度内新增内容应及时补充到年度工作计划中，并报编纂委员会备案，如有变更必须经编纂委员会审批。

3、实行课题季度进展报告及小结制度。课题负责人每季度向编纂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需要协调的事项。

4、实行年终交流与年度总结制度。每年年底召集总课题学术交流与工作协调会议，总结年度研究工作进展，交流学术信息，指出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下年工作设想及目标。

5、课题鼓励学者积极工作，开拓思路，大胆创新，编纂委员会采取定期总结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便及时了解课题的进展情况。

6、严格项目归档管理制度。每个课题需建立档案，从立项开始到课题结束，与课题有关的资料（如调研报告、立项报告、课题设计书、课题合同、年度总结等）都必须进入该课题档案。

7、课题完成后，及时向编纂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初稿等验收材料，经初审通过后，提请专家委员会组织验收或鉴定。

### 第十三条 项目的变更与终止

1、原则上各研究课题必须按照批准的课题申请合同计划执行，不允许擅自更改原定研究内容和完成时间。

2、课题实施过程中，如因课题基础或科研条件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大变更，由课题承担单位提前向项目编纂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编同意并根据批复意见签订变更条款协议。

3、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保质完成课题任务的课题组或课题负责人，一经确认，由编纂委员会上报省古籍办，进行通报批评，停止继续拨款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除有特别要求外，课题承担单位有义务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积极宣传课题进展情况和相关成果。

**第十五条** 《陕西古代文献集成》项目课题的最终成果，在发表出版时，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注明“陕西省古籍整理‘十二五’规划资助项目”字样。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陕西古代文献集成》项目编纂经费，由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下拨到西北大学，纳入西北大学科学计划，经费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编纂经费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陕西古代文献集成》项目经费到位后，由主编根据各课题设计书的经费预算审定拨付款额，西北大学财务处下达开户及转账通知书，财务处根据通知书为项目开户建帐，并及

时向各课题承担单位转拨经费。(非西北大学校内课题承担单位由西北大学按审批经费拨出，并由课题承担单位按规定进行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主要按下列范围开支：资料费、调研费、劳务费、会议费、仪器设备建设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制费、管理费(按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标准提取)；课题经费不得支付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陕西古代文献集成》编纂委员会(西北大学)。

**主题词：**陕西 古籍 整理 通知

---

送：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古籍专家委员会成员

---

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

2012年9月4日印

---

共印300份(档2)